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与关联方吉林大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正乐、丁志国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吉林大学提供工程服务	吉林大学	提供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2,200,000.00	0.00	578,235.00
向吉林大学销售设备及服务	吉林大学	销售设备及服务	市场价格	2,800,000.00	0.00	2,653,000.00
接受吉林大学提供的服务	吉林大学	技术、数据研究开发、合作	市场价格	2,000,000.00	0.00	420,000.00
合计				7,000,000.00	0.00	3,651,235.00

3、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下述实际发生金额及预计金额均为签订合同或协议的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吉林大学提供工程服务	吉林大学	提供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578,235.00	1,200,000.00	0.21%	51.81%	详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及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向吉林大学销售设备及服务	吉林大学	销售设备及服务	市场价格	2,653,000.00	3,000,000.00	60.92%	11.57%	
接受吉林大学提供的服务	吉林大学	技术开发、课题研究、数据研究	市场价格	420,000.00	1,850,000.00	42.28%	77.30%	
合计				3,651,235.00	6,050,000.00		39.65%	

注：“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是基于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 2021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所作出的预计，但受业务开展情况、市场情况及关联方需求变化等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未与未预计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吉林大学

(1) 基本情况

吉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坐落在吉林省长春市。学校始建于 1946 年，1960 年被列为国家重点大学，1984 年成为首批建立研究生院的 22 所大学之一，1995 年首批通过国家教委“211 工程”审批，2001 年被列入“985 工程”国家重点建设的大学，2004 年被批准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学校，2017 年入

选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统一信用代码：121000004232040648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

开办资金：156847 万元

经营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学历教育；

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管理学类学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博士后培养；

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科技法律政策咨询。

（2）关联关系

吉林大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吉林大学依法存续，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提供工程服务、销售设备及服务、技术、数据研究开发、合作。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

续发展的需要。交易各方是平等互惠关系，定价将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协议将由交易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市场原则定价，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
-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